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物业管理责任保险（2019 版）附加预付赔款责任条款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（2019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，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，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损失理算人的建议，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，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50％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